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延长县豪旋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延长县豪旋工贸有限公司

为扎实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蚊子、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巩固我县病媒生物防制成果，使我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概况

1. 服务名称：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1/2/11/12 月（每月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及消毒 1 次）；3/4/5/6/7/8/9/10 月（每月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及消毒 3 次）；包含城区公厕、垃圾车箱、四分类垃圾屋、果皮箱、垃圾桶、三轮垃圾车、三分类果皮箱、环卫作业车、环卫工具箱、街道落水口、广场。

4. 服务范围：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服务范围，否则所增加的服务量不予结算价款。

二、服务时间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三、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4300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叁仟元）。

2.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款项, 后续依据乙方项目防治进度进行付款。

(2) 项目防治期结束, 办理服务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根据上级财政拨付进度,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项。

(3) 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银行转账 支付。

3.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一切以合同价为主。

四、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消杀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消杀服务应达到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通知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加法律法规、规章、行业协会组织另有其他规定则自动适用。

五、防治服务工作流程

1. 乙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 实地勘察, 调查服务区域的性质、面积、卫生环境情况, 以及相关制度, 科学检测虫害种类密度及分布。

2. 服务前准备(操作员熟悉方案、步骤), 所需药物、器械准备。

3. 服务预约→进驻服务区域→向服务区域负责人介绍防治要求。

4. 灭治前密度调查(测定)→了解虫害密度、种类、分布
—明确消杀重点部位→消杀作业→经若干次消杀→清除“战场”实施后密度测定→了解前期消杀效果,确认方法和使用药械正确效果,调整变换除害方法和药械。

5. 服务质量分析→填写施工服务记录→服务单位签字认可。

六、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其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的基本条件(工作用电、工作用水等)。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其承包范围内应遵守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条例。

3. 甲方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疫情及虫害情况,使消杀灭工作能顺利、有效地进行。

4. 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5. 及时回复和沟通,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

七、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与甲方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每次施工结束后应向甲方管理部门提交消杀记录单,以便甲方留存,作为结款和已施工依据。

2. 乙方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国家爱卫会认定和推广产品，对人体、环境无毒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乙方所用试剂、操作方法必须保证甲方食品的原辅料、成品不受到污染。若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对甲方产品造成污染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作业，施工时，所有药品引起的食物中毒及其他有损于甲方经营或人身安全事项的(需经专门机构鉴定)以及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身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 如现场出现突发的虫害事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当天的突发事件必须当天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乙方保证按计划进行施工，因害虫的密度不符合标准而临时追加的施工，不再另行收费。

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解约，解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药品或不能达到技术要求，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有关责任，如若造成损失应由乙

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延长县融媒体中心大楼5层

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 延长县豪旋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延长县城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长支行营业

部

账 号： 26915101040018574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